

略住建发〔2026〕4号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略阳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 坚三年行动 2026 年度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相关企业：

2026 年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之年，也是检验行动成效、固化长效机制的关键之年。为切实推动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圆满完成，按照《略阳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6 年度工作任务台账》（略安委办〔2026〕6 号）要求，结合我县住建领域实际，现制定《略阳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6 年度工作任务台账》，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一、对标任务清单，压实各方责任。各股室、各单位、各企业要认真对照年度任务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要求，逐条查找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提

质增效，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紧扣工作体系建设、制度机制落地、风险管控闭环等目标，对标“十大行动”具体任务清单，逐项核查销号，坚决杜绝漏项缺项。

二、聚焦重点任务，狠抓关键工作。各股室、各单位、各企业要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主要目标，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有效解决影响安全发展的深层次、根源性问题；要充分利用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发挥数据汇聚、动态监测、闭环管理等作用；要严格遵循“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效能提升”原则，精准有效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坚决杜绝重大事故隐患演变为生产安全事故。要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精准执法和行业监管的核心抓手，持续提升企业自主排查重大事故隐患的内生动力和专业能力，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要强化“一件事”全链条监管，建立健全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坚决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岗、闭环管理。

三、提升工作质效，强化保障措施。各股室、各单位、各企业要系统梳理、全面总结三年治本攻坚中形成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要将成熟的经验举措及时固化为制度规范，重点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外包外租、劳务派遣等人员一体化管理等长效机制。要推动将攻坚成

果转化为监管执法和企业自主管理的具体指引，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从“集中行动整治”向“常态制度治本”深化，从“被动应急处置”向“主动风险防控”转变，引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现从“他律”到“自律”的根本性提升，持续巩固和拓展治本攻坚成果。

请各股室、各单位、各企业要分别于每季度末月 23 日前，以台账形式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报送消安股。6 月 18 日报送上半年治本攻坚工作开展情况；12 月 18 日前报送全年治本攻坚工作完成情况，并将相关资料一并报送。

附件：略阳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6 年度工作任务台账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略阳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6 年度工作任务台账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落实措施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一、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育	1. 分级组织行业领域教育培训	(1) 按照国家层面培训安排，认真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按照要求报名参加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2) 对国家层面安全教育培训未覆盖到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按照部门统筹安排组织开展燃气、市政、供热、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专题教育培训。	6月底前培训覆盖率超过50%，年底前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2. 提升教育培训质量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结束时，采取考试、考核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定学习效果，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要重新参加教育培训考试。	2026年底前。培训结束后7日内将培训情况录入信息系统；10日内将培训情况报局消安股。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二、扎实推进重大事故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和学习运用	3. 提升标准体系	(4) 认真学习掌握最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检查指引、指南、摘编等配套解读文件。	2026年底前。跟进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配套解读文件（视频），及时推广施行。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5) 对风险较高的新问题，及时向上级反馈完善隐患排查标准要求 and 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2026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4. 强化学习运用	(6) 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等形式，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指引等配套文件宣贯、解读。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运用。	2026年底前，实现行业部门监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全覆盖。培训结束后7日内将培训情况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三、扎实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5. 强化源头治理	(7) 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完善安全准入负面清单。	2026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6. 加强排查整治	(8) 经常性深入监管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督导检查。每千次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不低于2025年水平。	2026年底前。检查结束后7日内将检查有关情况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9)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其中燃气、建筑施工等领域每月至少1次。企业自查重大事故隐患占比不低于2025年水平。	2026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10) 发挥专家排查重大事故隐患作用；推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026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落实措施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1)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并正在落实整改措施的，免于行政处罚；不查不改的，予以“一案双罚”。	每季度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及时将责任追究情况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三、扎实推进重大事故动态清零行动	7. 严格挂牌督办	(12) 严格落实《陕西省重大事故隐患闭环管理工作制度（试行）》，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6 年以来累计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整改率不低于 98%。	2026 年 6 月底前，2025 年存量重大事故隐患清零。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13) 每半年至少挂牌督办 1 批重大事故隐患，跟踪调度并通报整治进展情况。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1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和警示约谈曝光暂行办法》，统计分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编写分析报告不少于 4 期。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15)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8. 坚持动态清零	(16) 及时在全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填报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	每项重大事故隐患自发现之日起，7 日内将有关情况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17) 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管理、过程管控、闭环整改。	重大事故隐患自排查发现之日起，3 日内通知到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18) 重大事故隐患延期整改超过 1 个月或者 3 个月内有 2 项及以上延期且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19)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严格落实《陕西省安全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承诺暂行办法》，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四、扎实推进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9. 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20) 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安全生产，实施一批安全科技工程和项目。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21) 持续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实现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10. 推广先进技术装备	(22) 严格执行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目录，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加大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消安股、质安站等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落实措施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23) 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等场所区域安装城市消防远程监控、消防通道监测预警、火眼可视图像等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村建站、房产交易中心等
四、扎实推进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1. 加强安全工程治理	(24) 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电梯安全筑底、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等工程治理行动。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局机关相关股室、局属相关单位
		(25) 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	2026 年底前。	消安股牵头，建管股、质安站配合
		(26) 深入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2026 年 3 月底前。	房产交易中心、保障中心
五、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行动	12. 提升重点岗位人员安全技能	(27) 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纳入培训考核重要内容，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28) 推进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应用，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用工管理。严厉查处特种作业无证上岗行为。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相关股室、单位
	13. 提升一线员工安全素质	(29)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30)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31)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14.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建筑施工、燃气等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 1 次）。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33) 督促指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装备。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15. 全面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34) 参照《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引导企业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六、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体系建设行动		(35)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落实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落实措施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6. 持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36)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行业领域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有关标准, 推动企业与行业监管部门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七、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和精准执法行动	17. 开展帮扶指导服务	(37) 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单位、重点企业开展督导帮扶。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38) 在特殊时期、关键时段, 向高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场所)派驻人员, 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督促指导企业同步落实。	2026 年底前。指导帮扶结束 7 日内将相关数据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18. 强化精准严格执法	(39) 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 精准严格执法, 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每季度至少集中公布、曝光或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40) 严格落实《陕西省安全监管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细则》, 对执法“宽松软虚”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约谈问责通报。	严格落实。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41) 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 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 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42) 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严格处罚, 运用“一案双罚”、停产整顿、联合惩戒、关闭取缔、行刑衔接等措施, 重拳“打非治违”。	严格落实。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43) 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格落实。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4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 开展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	2026 年底前取得成效, 确保机制有效运行。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配合应急部门
	19. 提升基层执法能力	(45) 结合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 对全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46) 推动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47) 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	2026 年底前。充分发挥专家库作用。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48) 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20.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49) 开展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受理、办理、奖励等工作。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50)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 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 在企业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生产举报公告牌、举报微信小程序, 激励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问题隐患。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落实措施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51)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八、扎实推进全民素质提升行动	21.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52) 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推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22. 普及安全法律法规	(53) 采取专题、专片、访谈和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九、扎实推进安全“四个责任”落实行动	23.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54) 向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时通报、移交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24.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	(55) 严格落实《汉中市市级部门及中省驻汉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按照领导干部、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落实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本级部门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严格落实。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56) 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25.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57)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陕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定》。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58) 对标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是否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五到位”。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59) 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带动各级负责人检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26. 压实员工岗位责任	(60) 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有效传导、细化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的每个岗位、每个层级和每个员工，建立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61) 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提高企业员工岗位风险辨识、初期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能力，减少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的发生，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落实措施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十、保障措施	27. 加强领导，统筹推进	（62）充分运用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推动力度。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63）用好全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及时填报各项数据。	实时填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64）加强跟踪分析、督促指导，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分管负责同志汇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28. 落实资金，加大投入	（65）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足额落实到位。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66）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落地见效。	2026 年底前。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67）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在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29. 完善法规，健全制度	（68）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2026 年底前取得成效。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69）总结推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固化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治理制度机制。	2026 年底前取得成效。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70）每季度报送本行业领域工作动态稿件 1 篇。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30. 强化激励，正向引导	（71）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31. 严格考核，严肃问责	（72）对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监管执法不严格等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对安全隐患屡查屡犯、屡罚屡犯等突出问题，依法从严追责问责。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73）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开展督导检查。	2026 年底前。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抄 送：县安委办。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12 日印发
